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56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對人 劉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新臺幣128,94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。然依其據以請求之中古機車分期買賣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(即原告)、乙(即被告)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、中古手機分期買賣契約條款第九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等語，此有上開契約書

01 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  
02 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  
03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趙世明